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刑法专项练习（卷一卷二合并版）

本文档包含2024年法考卷一卷二中的25道刑法题目及详细解析

题目来源：卷一卷二合并

**15. 某公司因天降暴雨，厂房内有积水影响设备安全，为抢救设备遂向外排水，淹死农民张三种的100 多棵树，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182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 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 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在本案中，危险是由天降暴雨引起，也 即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基于前述规则，避险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因此，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16. 下列哪一选项构成不作为犯罪?**

A. 甲将流浪狗带回家饲养，任由流浪狗撕咬隔壁女童，致使其轻伤

B. 甲和乙是球友，有一次相约球场，甲突发心脏病而死亡，乙没有救助

C. 成年的儿子看到父亲在盗窃，儿子不阻止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罪

D. 甲、乙于法院听取离婚二审判决，并在当庭送达判决书后走出法院，乙遭遇车祸，甲未救助，乙 死亡，甲构成不作为犯罪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选项，甲将流浪狗带回家饲养便成为流浪狗的管理者，在流浪狗作为危险源侵害他人时，甲具有阻 止义务。甲任由流浪狗撕咬隔壁女童，致女童轻伤，甲可以构成不作为的故意伤害罪。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球友相约球场并没有形成危险共同体，不足以产生刑法上的保护义务。因此，B 选项错误。

数人登山形成了危险共同体(意味着相互关照),只要没有除外的约定，就意味着各人自愿接受了保 护他人的义务。但是，数人各签生死状(在自己遇险时，他人不必救助),则意味着各人没有自愿承担法 益保护义务。所以，危险共同体本身不是当然的义务来源。

C 选项，儿子不是父亲的监护人，对父亲的盗窃行为通常不具有刑法上的制止义务。因此，C 选项错 误。

对他人危险行为的监督义务。一般来说，他人的危险行为造成了法益侵害时，由其本人承担刑事责任。 但是，在他人不能控制危险或者不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等情形下，行为人基于法律规定、职业或者法律行为 对他人负有监管、监护等义务时，要求行为人对他人的危险行为予以监督、阻止。例如，父母、监护人有 义务制止年幼子女、被监护人实施法益侵害行为。但是，夫妻之间、成年的兄弟姐妹之间并不具有这样的 监督义务。例如，妻子明知丈夫受贿而不制止的，并不成立受贿罪的帮助犯。

D 选项，甲、乙于法院听取离婚二审判决，并当庭送达判决书后，婚姻关系已经解除，对于前配偶乙， 甲没有刑法上的保护义务，甲不救助的行为不构成不作为犯罪。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17. 关于排除犯罪事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突遇数只狼狗袭击，欲进入乙家中进行避险。乙拒绝并企图将甲推搡至路边，甲情急之下将乙 推倒在地闯入乙住宅内，导致乙轻伤。甲的伤害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B. 甲在酒吧与酒吧员工乙发生争执，乙用酒瓶砸击甲。甲被迫拿起酒吧珍藏瓶装红酒进行抵挡，导致 红酒损坏。甲损坏红酒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C. 甲雇乙为其修建房屋，乙修建完成后。甲拒绝支付建设款，乙盛怒之下将房屋拆毁，乙的行为构成 正当防卫

D. 甲欲加入黑社会团伙，团伙要求测试甲的抗击打能力。甲同意，团伙派乙殴打甲，造成甲重伤。 乙因被害人承诺而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选项，甲遭遇狼狗袭击的紧迫危险，强行进入乙家躲避的行为成立紧急避险，既然是合法行为，面 对合法行为不得进行正当防卫，也不得进行紧急避险，否则，刑法上的不法评价就自相矛盾。甲本可以通 过紧急避险行为消除危险，但是乙“拒绝并企图将甲推搡至路边”的行为为甲创设新的危险，该行为既然 不能认为属于正当化行为，则可以认为属于“不法侵害”,甲将乙推倒在地致乙轻伤的行为可以评价为正 当防卫。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甲在酒吧与酒吧员工乙发生争执，乙用酒瓶砸击甲，乙的行为属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甲 被迫拿起酒吧珍藏瓶装红酒进行抵挡，如果该“抵挡”是在对抗不法侵害，则甲造成的伤害可以评价为正 当防卫。但是甲损坏红酒的行为是将危险转移给第三方(酒吧),应当成立紧急避险。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选项，因甲拒绝支付建设款，乙的债权无法实现，但是甲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不具有不法侵害的进攻 性、紧迫性和破坏性，乙将房屋拆毁的行为不能评价为正当防卫。因此，C 选项错误。

D 选项，在单纯伤害而没有保护另一重大法益的情形下，虽然得到被害人承诺，但造成了有生命危险 的重伤的，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首先，如果法益主体行使自己决定权(承诺伤害)导致其本身遭受重大 伤害时，作为个人法益保护者的国家，应适当限制其自己决定权。其次，从与得到承诺杀人的关联来考虑， 经被害人承诺的杀人(包括未遂)没有例外地构成故意杀人罪，既然如此，将造成了生命危险的同意伤害 (即重伤)行为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比较合适。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18. 下列关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说法，正确的是?**

A. 正当防卫人原则上无需考虑是否有其他方法避免或者制止侵害，紧急避险需要在不得已时才能实

B. 正当防卫只保护个人利益，紧急避险保护公众利益

C. 对他人的紧急避险行为不可以正当防卫，对他人的正当防卫行为可以紧急避险

D. 紧急避险紧急状况下可以实施，正当防卫必须不法侵害着手时才可以实施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选项，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紧急避险在“不得已”时才能实施，而正当防卫无此限制。防卫行为

必须足以制止不法侵害，保护法益，在此意义上，防卫行为应当以必要性为前提。但是，防卫行为不以补 充性为要件，并非只有在不得已时才能实施防卫行为。当公民面临不法侵害时，不应当要求公民首先报告 单位或者司法机关(在不法侵害尚未发生时，即使报告司法机关，司法机关也无能为力；在不法侵害正在 进行时，即使报告司法机关也无济于事),更不得要求公民容忍不法侵害。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正当防 卫人需要考虑是否有其他方法避免或者制止侵害。例如，“两高”、公安部于2020年8月28日公布的《关 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出：“成年人对于未成年人正在实施的针对其他未成年人的不法 侵害，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实行防卫。”“明知侵害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限制 刑事责任能力人的，应当尽量使用其他方式避免或者制止侵害；没有其他方式可以避免、制止不法侵害， 或者不法侵害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可以进行反击。”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都可以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 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因此，B 选项错误。

C 选项，对合法行为不得进行正当防卫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对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行为不能实行正 当防卫，否则，刑法上的不法评价就自相矛盾。所以，正当防卫所针对的不法侵害虽然不以违反刑法为必 要，但不包括在刑法上阻却违法的行为；同时，对于他人的合法行为，因无危险可言，所以不能主张紧急 避险以保护其利益。比如，警察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嫌疑人无刑法上的危险可言，当然其也就不 能主张紧急避险。因此，C 选项错误。

D 选项，危险正在发生时可以实施紧急避险，通常不法侵害着手时才可以实施正当防卫，但是，在一 些特殊案件中，在不法侵害着手前也可以实施正当防卫。例如，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在持枪杀人案件中， 瞄准被害人时就是杀人的着手。但是，当不法侵害者为了杀人而拿出手枪时，就可以进行防卫，而不是等 到瞄准时才能进行防卫，否则就不能达到正当防卫的目的。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19. 下列对犯罪故意判断正确的是?**

A. 甲知道乙要对丙进行抢劫，提供给其一把弹簧刀，但是乙没有利用该工具，只对丙进行敲诈勒索， 甲没有敲诈勒索的犯罪故意

B. 乙偷了丙的豪车，但甲以为是乙抢来的车，帮乙卖了出去，甲没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故意

C. 甲在要举报乙的证据中发现一些材料涉及虚假证明，但仍然使用该材料向公安机关举报乙犯罪，甲 没有诬告陷害罪的故意

D. 甲明知自己参加了一个进行非法活动的组织，但不认为其有黑社会性质，甲不具有参加黑社会性 质组织罪的故意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甲知道乙要对丙进行抢劫，提供给其一把弹簧刀，意味着甲主观上具有帮助乙在劫取财物时， 使用弹簧刀以暴力相威胁的故意，该故意其实也是一种敲诈勒索的故意，因此可以认为甲具有敲诈勒索的 故意。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不是对立关系，符合抢劫罪的犯罪构成的行为，同时也是敲诈勒索罪的行为(当 然，当场杀害被害人后取得财物的除外),但是符合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行为，不一定符合抢劫罪的犯 罪构成。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豪车无论是乙盗窃所得，还是抢劫、抢夺所得，均可以评价为犯罪所得，甲客观上销售了乙 犯罪所得车辆，主观上对此存在认识，即便误认了乙的具体犯罪性质，也难以否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的故意。在行为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赃物数额较大时，只要行为人明知是赃物即可，而不要求行为人 认识到是何种犯罪所得。因此，B 选项错误。

C 选项，甲是正常举报行为，其主观上是认为乙构成犯罪的，当发现一些材料涉及虚假证明时仍继续 使用，并不具有诬告陷害的故意，即不是意图使无辜者受到刑事追诉。因此，C 选项正确。

D 选项，“黑社会性质组织”属于规范构成要件要素中法律评价的要素，即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 的认定需要价值判断，并在法律中对其加以规定的要素。对于这一类构成要件要素，只要行为人认识到作 为评价基础的事实，就可以认定行为人认识到了该要素。本案中，只要甲认识到自己参加了一个进行非法 活动的组织，就可以认定其认识到自己参加了“黑社会性质组织”。不能要求行为人像法学家或者法官那

样理解规范的要素。例如，只要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财产处于国家机关管理、使用、运输中，就应认为行 为人认识到了该财产属于“公共财产”,而不论在其心目中，该财产是否就是“公共财产”;又如，只要行 为人认识到警察持逮捕证逮捕嫌疑人，就可以认为行为人认识到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因此，D 选项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20. 甲、乙、丙欲盗窃，确定被害人家中无人的时机和时间后，去盗窃。问丙什么情况下属于犯罪既 遂?**

A. 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在途中后悔，甲、乙将丙打晕，自行完成盗窃

B. 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在途中后悔，自行离开，甲、乙自行完成盗窃

C. 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在途中被家长强行带回，甲、乙自行完成盗窃

D. 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在入户物色财物时后悔，自行离开，甲、乙自行完成盗窃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B 选项，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属于普通的实行犯，丙在途中后悔，无论是丙被甲、乙打晕， 还是自行离开，都意味着在预备阶段将自己想不参与的意思告知甲、乙，且甲、乙收到，丙属于在着手前 脱离共犯关系，不再对甲、乙之后的行为产生影响，可以成立盗窃预备阶段的中止。如果脱离者在正犯着 手之前脱离，那么,就仅对预备行为负责(如自动脱离，则是预备阶段的中止犯)。因此，A 、B 选项错误。

C 选项，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属于普通的实行犯，丙在途中，即预备阶段就被家长强行带回，即 传递出自己不再参加的意思，且难以对甲、乙之后的着手产生影响，可以成立盗窃预备。因此，C 选项错 误。

D 选项，甲、乙、丙入户盗窃，由于丙作为普通的实行犯，在盗窃行为已经着手进入实行阶段，对法 益存在现实紧迫的威胁时，若想成立犯罪中止，必须有效制止共犯甲、乙继续实施盗窃行为，而丙只是自 行离开，并未消除自己的影响，所以，甲、乙盗窃既遂的结果仍应归属于丙的行为。因此，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22. 甲去乙家做客，临时起意在饮料中掺入安眠药企图将乙迷晕后窃取财物，看到乙喝下饮料之后， 甲先行离开，等药效发挥时再返回乙家，不料乙已经和朋友外出，甲发现乙不在家便取走乙的财物。如何 评价甲的行为?**

A.抢劫罪(未遂)

B. 只构成盗窃罪

C. 抢劫罪(中止)

D. 入户抢劫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C 选项，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饮料中掺入安眠药并看着乙喝下饮料”属于压制反抗的实行行 为，即此时抢劫行为已经着手，当甲返回乙家时，由于乙不在家(甲意志以外的原因),甲已经没有继续 实行抢劫罪的可能，即便最终取得财物，但是该财物也不是“抢”到的，只能构成抢劫未遂。因此，A 选 项正确，C 选项错误。

B 选项，甲返回乙家时发现乙不在家便取走乙的财物，虽然该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但如果仅 认定为盗窃罪，便并没有充分考虑甲之前的抢劫行为。因此甲的前后两个行为，应当分别评价抢劫罪(未

遂)与盗窃罪既遂，数罪并罚， B 选项错误。

D 选项，根据201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 侵害户内人员的人身、财产为目的，入户后实施抢劫，包括入户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 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因访友办事等原因经户内人员允许入户后，临时起意实施抢劫，或者临时起意 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根据该文件，甲是去乙家做客临时起 意才实施了抢劫行为，不属于“入户抢劫”。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23. 甲在旅行时看见一辆没熄火的房车，车门没关，车里没人，便用自己随身携带的锥子打破窗户拿 到了音响，但是拿到后走出不到10米就被车主发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房车虽然可以住人，但是与住宅不具有共同的特征，所以甲不构成入户抢劫

B. 无论主人是否发觉，甲的行为均构成扒窃

C. 甲虽然在10米内被车主抓住，但甲仍构成既遂

D. 甲随身携带的锥子具有攻击的可能性，所以甲构成携带凶器抢夺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刑法 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 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 行为。“渔船”虽然具有交通工具的属性，但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属于刑法上的“户”(住宅)。 同理，房车虽然具有交通工具的属性，但主要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房车则可能被认定为刑法上的“户”(住 宅)。所以，认为房车“与住宅不具有共同的特征”的观点过于绝对。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2013年4月2日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 条第4款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由于 车主不在房车上，房车上的音响并非车主随身携带的财物，所以甲拿走音响的行为难以认定为扒窃。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选项，即便甲在10米内被车主抓住，但甲已经拿到了音响，仍可以构成既遂。因此， C 选项正确。

D 选项，根据司法解释，“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 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甲用自己随身携带的锥子打 破房车窗户拿到了音响，虽然锥子可以评价为凶器，但由于房车里没有人，甲没有公然夺取的对物暴力行 为，也不具有致人伤亡的一般危险性，难以评价为抢夺行为，因此尽管携带了凶器也不应当认定为携带凶 器抢夺。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24. 甲让乙办4张信用卡给丙从事犯罪活动，丙在使用中，银行的风险系统经过识别，认定丙使用的 银行卡有风险，将其中一张卡冻结，甲、丙让乙将该卡去银行柜台挂失并取出现金，将其中10万元给丙， 剩下的1万元是乙的好处费。乙挂失后，起了贪念，把11万元全部据为己有，甲、丙多次索要乙均不予 返还，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A. 甲、乙构成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B. 乙黑吃黑构成盗窃罪

C.三个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共犯

D. 乙只需要知道丙在利用信用卡从事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就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选项，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是指故意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即便可以将信用卡 评价为信用卡信息资料，但由于乙向丙提供的是自己的信用卡，因此不符合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构成 要件，根据共犯的从属性学说，教唆者甲也难以构成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首先，乙将自己的银行卡给丙从事犯罪活动，由于丙的具体犯罪内容，乙并不知情，因此乙 难以与甲、丙成立上游犯罪的共犯。但是出借银行卡的行为，可以单独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其次，由于乙不属于上游犯罪的共犯，因此将卡去银行柜台挂失并取出现金的行为可以认为，对存款债权 (11万)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针对银行占有的现金(11万)则构成诈骗罪，二者属于想象竞 合；最后，即便认为11万存款债权为持卡人丙占有，乙将卡去银行柜台挂失并取出现金的行为也是甲、 丙要求的，并不存在违背占有人意思转移占有的行为，因此不构成盗窃罪。B 选项错误。

C 选项，2022年5月15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 标准的规定(二)》第25条第1款规定，妨害信用卡管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 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二)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累计在十张以 上的；(三)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累计在五张以上的；(四)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五) 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甲仅让乙办4张信用卡给 丙从事犯罪活动，信用卡既非伪造，也非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所得，且不到5张，没有达到“非法持 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标准，甲、乙、丙三人难以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共犯。因此，C 选项错 误。

D 选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 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直接帮助，情节严重的行 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 但不要求认识到他人的具体罪名。因此，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25. 甲系未成年人，其利用网络篡改他人的高考志愿，导致一部分人没被录取上，一部分人被录取了 第二志愿。对此，下列选项正确是?**

A. 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B. 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C. 即使一部分人被录取了第二志愿，甲也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D. 对甲可以设立从业禁止期限3-5年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C 选项，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实行行为包括下列三种：

1.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 常运行，后果严重的；

2.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的操作，后果严重的；

此时犯罪对象具有“复合性”,即行为人必须同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 行修改、删除、增加的操作，才可能构成本罪。这就意味着，单纯修改、删除、增加数据并不能构成本罪， 而必须同时针对应用程序进行破坏，才能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才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行为才 具有犯罪性。

3.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

本案中，甲并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 运行，因此不属于第一种情形；考虑第二种情形，甲只是通过网络修改了他人的高考志愿信息(数据), 并未对应用程序进行修改、删除、增加的操作，不能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因此，A 、C 选项错 误。

B 选项，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 重的行为。这里的“非法控制”,是指通过侵入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使计算机信息系统处于其掌控之中， 能够接受其发出的指令，完成相应的操作活动。甲能够利用网络篡改数人的高考志愿，说明甲至少部分控 制了高考志愿填报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甲的行为严重影响高考招生秩序，具有违法性，可以成立非 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因此，B 选项正确。

D 选项，《刑法》第37条之一第1款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 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 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未成年人甲并未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也没有实施 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不适用从业禁止。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26. 下列选项中，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的是?**

A. 甲吸毒，把钱给乙，让乙帮忙去代买毒品。乙取回来后，问甲要了一点，两人一起吸毒。甲、乙 构成贩卖毒品罪

B. 甲有冰毒，乙有海洛因，甲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换，甲、乙构成贩卖毒品罪

C. 甲、乙是男女朋友，甲经常给乙提供免费吸食的毒品。后乙要分手，甲向乙索要4万元购买毒品的 钱。甲的行为成立贩卖毒品罪

D. 甲、乙商议，由甲去戒毒所盗窃海洛因后，由乙出面将海洛因出售，所得赃款两人平分。甲并未 去盗窃海洛因，而是将偶然捡拾的骨灰盒里的骨灰冒充海洛因，嘱咐乙去出售。乙经多方联系，将该“海 洛因”出售给丙，获利109万元，甲、乙构成贩卖毒品罪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选项，2023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代购者从托 购者事先联系的贩毒者处，为托购者购买仅用于吸食的毒品，并收取、私自截留少量毒品供自己吸食的， 一般不以贩卖毒品罪论处。因此，乙从甲事先联系的贩毒者处，为甲代购仅用于吸食的毒品，并收取少量 毒品供自己吸食，一般不以贩卖毒品罪论处。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2023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用毒品向他 人换取毒品用于贩卖的，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双方以吸食为目的互换毒品，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等其 他犯罪的，依法定罪处罚。除非甲、乙以吸食为目的互换毒品，否则双方交换毒品的行为可以构成贩卖毒 品罪。尤其是贩毒者为了调剂各自的毒品种类与数量而相互交易毒品的，因为增加了危害公众健康的抽象 危险，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因此，B 选项正确。

C 选项，甲不成立贩卖毒品罪。本案中，甲在给付毒品时没有要求乙给付金钱，因此应当属于无偿将 毒品赠与，不成立贩卖毒品罪。不能因为甲、乙分手后甲向乙索要毒资，就认定甲的先前行为构成贩卖毒 品罪。即不能以事后行为决定前行为、改变前行为的性质。“行为与责任同在”,事后的做法不能改变前行 为的性质。例如，甲强奸乙后，即便乙事后同意，也不可能否认甲的先前行为构成强奸罪。相反，如果二 人发生性关系时是自愿的，即使事后女方反悔，男方也不可能构成强奸罪。因此，甲给乙提供免费吸食的 毒品的行为，不成立贩卖毒品罪。因此，C 选项错误。

D 选项，首先，乙将骨灰冒充海洛因出售给丙获利109万元，客观上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但是乙 主观上缺乏诈骗罪的故意，不构成诈骗罪；尽管乙有贩卖毒品的故意，但是并无危害公众健康的贩卖毒品 行为，不成立贩卖毒品罪，因此，乙将该“海洛因”出售给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其次，甲利用不知情的 乙诈骗丙109万元，成立诈骗罪的间接正犯；由于乙客观上并没有贩卖毒品，不符合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 件，甲同样也不符合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件。因此，甲、乙不构成贩卖毒品罪。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60. 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有人提 出既然抢夺国有档案的行为要被处刑，那比抢夺程度更严重的抢劫国有档案的行为也应当被追究刑事责 任。下列选项中关于该说法正确的是?**

A. 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因为刑法关于抢劫国有档案罪没有明确的说明

B. 符合文义解释，属于对“抢夺”的扩大解释

C. 将“抢劫”行为评价为“抢夺”行为不存在障碍

D. 符合当然解释的原理，但可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当然解释，是指在所面临的案件缺乏可以适用的法条时，通过参照各种事项，从既有的法条获得指引， 对案件适用既有法条的一种解释。当然解释有两种样态，就某种行为是否被允许而言，采取的是举重以明 轻的判断；就某种行为是否被禁止而言，采取的是举轻以明重的判断。例如，倘若法律允许在林中骑马， 那么,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原理，当然可以在林中徒步旅行。再如，如若法律规定禁止将狗带入公园，那么, 根据举轻以明重的原理，当然禁止将狮子带入公园。但是，由于刑法实行罪刑法定原则，不得直接采取当 然解释认定行为构成犯罪。换言之，在适用举轻以明重的解释原理进行当然解释时，也要求案件事实符合 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而不能简单地以案件事实严重为由以犯罪论处。即，当然解释的结论，也必须能为 刑法用语所包含。例如，《刑法》第329条第1款规定：“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倘若行为人以暴力相威胁“抢劫”国有档案，应当如何处理。既然抢夺、窃取国有档案能 成立犯罪，比之更严重的抢劫档案的行为，也应当以犯罪论处；从规范意义上说，抢劫行为已经在符合抢 夺、窃取要求的前提下超出了抢夺、窃取的要求，换言之，抢劫行为并不缺少抢夺、窃取的要素，既然如 此，当然可以将抢劫国有档案的行为认定为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

**61. 下列关于因果关系的说法，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出于故意伤害重伤乙，乙被他人救助。医生叮嘱乙住院观察，乙因家里有无人照料的母亲而出 院，因伤势过重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B. 甲无证驾驶，正常驶过十字路口时，乙驾驶电动车闯红灯，甲来不及刹车撞死乙，甲与乙的死亡有 因果关系

C.甲吸毒，甲妻子因此多次与甲激烈争吵。一天，甲妻发现甲在家中私藏大量毒品，于是全部服下自

杀身亡，甲与甲妻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D. 甲故意开枪杀害站在悬崖边的乙，未打中。枪声惊吓到在悬崖附近的丙，丙失足跌落悬崖，甲与 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A选项，乙不遵医嘱出院，属于异常的介入因素，但是作用相对较小，不足以切断甲的伤害行为与乙 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A 选项正确。

B选项，法律禁止无证驾驶，是为了防止因无证驾驶而带来的由于驾驶者技术低下，操作失误从而引 发交通事故的伤亡结果，但是甲无证驾驶所创设的危险并没有现实化为该危害结果，反而乙驾驶电动车闯 红灯的行为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换言之，即便甲持有驾驶证，仍然可能撞死闯红灯的乙，所以乙的 死亡结果不能归属于甲的行为。因此， B 选项错误。

C选项，甲在家私藏大量毒品的行为并未给妻子创设死亡危险，自杀是妻子自主决定的结果，妻子的 死亡结果不能归属于甲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因此， C 选项错误。

D选项，首先应当认为甲在悬崖边开枪的行为既创设了致人中弹身亡的危险，也创设了致人受惊吓失 足跌落悬崖的危险，悬崖附近的人在听到枪声后失足跌落悬崖具有通常性，即该危险现实化为丙的死亡结 果。至于甲对丙的死亡是否存在故意，则属于有责性的判断，并非因果关系的认定依据。因此，甲的行为 与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

**62. 以下哪些关于犯罪形态描述的选项是正确的?**

A. 甲欲抢劫哨兵手中的枪，于夜晚埋伏于哨兵身后草丛，没有机会下手，遂放弃，于返回途中被抓 捕，甲成立犯罪预备

B. 甲向乙买毒品，给乙转了一部分钱，乙交货，甲去ATM机转尾款时被抓获，乙成立贩卖毒品罪既 遂

C. 甲给乙修电脑，发现主机内藏着100克金条，偷偷放入口袋，被乙发现又归还，甲成立盗窃罪中止

D. 甲对路边一女士心生歹意欲强奸，将其骗到一无人处欲下手，该女士大声呼救并发现远处有行人， 甲放弃，甲成立强奸未遂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选项，甲为了抢劫哨兵手中的枪，于夜晚埋伏于哨兵身后草丛的行为，属于为了实行犯罪，制造条 件，成立抢劫枪支罪的预备行为。由于甲没有机会着手只能放弃实行犯罪，最终成立犯罪预备。因此， A 选项正确。

B选项，乙已经将毒品交付给购买者甲，贩卖毒品罪既遂，至于事后尾款是否转账成功，不影响犯罪 既遂的认定。贩卖毒品罪以毒品实际上转移给买方为既遂，转移毒品后行为人是否已经获取了利益，并不 影响既遂的成立。毒品实际没有转移时，即使已经达成转移的协议，或者行为人已经获得了利益，也不宜 认定为既遂。因此 ，B选项正确。

C选项，甲给乙修电脑时，发现主机内藏着100克金条，如果乙此时仍然占有金条(如乙仍在现场或者 金条属于封缄物中的内容物),则甲偷偷将金条放入口袋的行为属于将他人占有的财物非法转移给自己占 有，侵害了乙对金条的占有，可以成立盗窃罪既遂，即便被乙发现后甲又归还金条，也只是犯罪既遂后的 退赃行为，不影响既遂的认定；如果认为甲发现金条时便占有了金条(如乙不在现场，金条属于埋藏物), 则甲偷偷将金条放入口袋的行为属于将占有的他人财物非法转变为自己所有，至多成立侵占罪。因此，甲 不成立盗窃罪中止， C选项错误。

D选项，甲为强奸女士将其骗到一无人处的行为，属于强奸罪的预备行为，在“欲下手”还未下手时， 由于该女士大声呼救并发现远处有行人，甲被迫放弃着手实行犯罪，成立强奸预备。因此，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63. 关于我国刑法中的减轻处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减轻刑事处罚

B. 如无法定减轻事由，要减轻处罚，可酌定减轻，报最高院核准

C. 只减轻主刑，不减附加刑

D. 减到最低刑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 、D 选项，《刑法》第63条第1款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 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我国刑法

中的减轻处罚，实际上是减轻刑事处罚，即“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一般认为，“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 罚”,应是指判处低于所犯之罪的法定最低刑的刑罚，而非减到最低刑。因此， A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B选项，《刑法》第63条第2款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 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这在理论上称为酌定减轻处罚。因此， B选项正确。

C 选项，我国刑罚分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等主刑和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附加刑，减 轻处罚既包括减轻主刑，也包括减轻附加刑。例如，2006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第2款规定，对未成年罪犯判处罚金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 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 五百元人民币。因此， C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64. 刘某在乘公交期间因玩手机坐过头，要求司机立即停车遭拒。刘某称不停车那就同归于尽，突然 抢夺司机方向盘，导致公交车落水，三人死亡。公交公司负责人员周某向主管部门谎称只有一人死亡。下 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A. 刘某抢夺方向盘导致公交落水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B. 刘某的行为同时触犯妨害安全驾驶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C. 如果仅以故意杀人罪评判刘某行为，则不足以完整评价

D. 周某虽然向主管部门谎报事故只有一人死亡，但是不构成谎报安全事故罪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A选项，刘某抢夺方向盘导致公交落水的行为，已经危害公共安全，且造成严重后果，构成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此，A选项正确。

B选项，《刑法》第133条之二第1款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 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 者单处罚金。根据该款规定，刘某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同时 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因此， B 选项正确。

C选项，首先，刘某抢夺司机方向盘，导致公交车落水三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 要件，侵犯了他人的生命权。其次，从刘某声称“不停车那就同归于尽”等情况看，刘某主观上对他人死 亡结果至少存在间接故意，可以成立故意杀人罪。但是如果仅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则没有充分评价刘某危 害公共安全且造成财产损失(公交车落水)等法益侵害的事实。因此， C 选项正确。

D选项，《刑法》第139条之一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 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的行为，造成贻误事 故抢救的后果，并且情节严重的，才成立犯罪。周某虽然向主管部门谎报安全事故，但是将3人死亡谎报 成1人死亡，并没有贻误事故抢救，所以，周某不构成谎报安全事故罪。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

**65. 刘某将一批价值6万元的低端白酒冒充名酒给赵某抵20万元债务。陈某得此消息后，向赵某购买这 一批白酒，赵某事后发觉可能是低档白酒，遂以7万元卖给了知情的陈某，陈某冒充高端名酒，将此白酒 售卖完毕，销售金额较大。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赵某将6万元的低端酒以7万元的价格卖给陈某，不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B. 陈某将低端酒冒充名酒销售，构成诈骗罪与销售伪劣产品罪想象竞合

C. 刘某将低端酒冒充名酒，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D. 陈某将低端酒冒充名酒销售的行为，应当以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A选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 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行为。赵某将6万元的低端酒以7万元的价格卖给知情的陈 某，且销售金额与低端酒价格基本相当，赵某的行为不具有欺骗性，不符合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 因此，A 选项正确。

B 、D 选项，陈某将价值6万元的低端酒冒充名酒销售完毕，属于“以次充好”,且销售金额较大，符 合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构成。同时，不能因为客观上存在交易关系，就否认诈骗罪的成立。例如，甲将 装着清水的酒瓶冒充名酒出卖给他人的，成立诈骗罪；同样，陈某将低端酒冒充名酒出卖给他人的，也成

立诈骗罪。所以，陈某的行为既构成诈骗罪，也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诈骗罪保护的法益是财产，销售伪 劣商品罪的保护法益是经济秩序， 一个行为完全可能同时触犯诈骗罪与销售伪劣商品罪，对此应认定为想 象竞合，从一重罪处罚，由于诈骗罪的法定刑不轻， D 选项“应当以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的表述过于绝 对。因此，B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C 选项，刘某将价值6万元的低端酒冒充名酒给赵某抵20万元债务，以低端酒冒充名酒属于“以次充好”, 刘某用低端酒清偿巨额债务，实际上是用伪劣产品交换财产性利益，也属于销售伪劣产品，且金额较大， 符合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构成。因此， 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

**66. 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甲见乙被丙等人围攻，将手中铁锹扔给乙，乙持铁锹重伤丙，甲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B. 甲故意伤害丙致丙重伤，判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乙帮助甲犯罪，追诉期应相同

C. 乙正在举枪射击丙，甲为了确保丙的死亡，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站在乙身后与乙同时开枪射击。 丙中一弹身亡，不能查明丙被谁击中。甲、乙均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D. 甲、乙合谋轮奸丙，二人合力以暴力压制丙，甲强奸结束后，乙见丙可怜，放弃强奸，甲、乙均

构成强奸既遂，甲轮奸未遂，乙轮奸中止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A选项，首先，乙持铁锹重伤丙的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其次，乙重伤丙是为了制止丙等 人对自己的不法侵害，具有防卫性质。考虑到不法侵害的人数等情况，可以认为丙等人的围攻已对乙的人 身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属于《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行凶”,乙的防卫行为未明显超过必要限 度，成立正当防卫。最后，根据共犯的从属性学说，实行者乙具有违法阻却事由，帮助者甲也不成立犯罪。 因 此 ，A选项正确。

B选项，共同犯罪并非适用统一的追诉时效标准，而是按各共犯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分别计算 追诉期限。例如，甲、乙共同故意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甲为主犯，应适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的法定刑，其追诉期限为15年。乙为从犯，应当减轻处罚适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法 定刑，其追诉期限为5年。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选项，甲、乙均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属于同时犯。 一方面，不能查明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 具有物理的因果性；另一方面，由于乙并不知情，不能肯定甲的行为强化了乙的杀人心理，因而不能肯定 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具有心理的因果性。所以，甲不成立片面的共同正犯，不应对其适用部分实行全 部责任的原则，同时，因为无法查明是谁开的那一枪导致丙的死亡，只能认定甲成立故意杀人未遂，乙同 样仅负故意杀人未遂的刑事责任。因此， C选项错误。

D选项，甲、乙合谋轮奸丙，二人合力以暴力压制丙。首先，甲、乙成立共同犯罪，甲强奸既遂，共 同正犯乙也成立强奸既遂。其次，在甲强奸既遂后，乙自动放弃了轮奸，构成轮奸中止，而甲一个人不可 能符合“二人以上轮奸”既遂犯的构成要件，甲可以成立轮奸未遂。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

**67. 甲想在某市购买房屋，因没有购房资格，找非国家工作人员乙帮忙取得购房资格。乙找到了国家 工作人员丙帮忙，丙因没有操作系统的权限，故又找了有操作系统权限的国家工作人员丁帮忙，承诺取得 好处和丁平分。乙向甲索要50万元用于办理购房资格，并欺骗甲要帮甲一起缴纳欠缴的税款，乙从该50 万元中抽出20万元留给自己，剩下的30万元给了丙，丙对丁谎称一共收得20万元，并给丁10万元，丁信以 为真，丁操作系统帮甲取得了购房资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丁构成受贿罪，数额为20万元

B. 丙构成受贿罪与行贿罪，数罪并罚

C. 乙构成行贿罪与诈骗罪，数罪并罚

D.甲构成行贿罪，数额为50万元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A 、B 选项，国家工作人员丙和国家工作人员丁共谋，利用丁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乙数额巨大的财物， 并为甲取得了购房资格，成立共同犯罪。丙收受乙30万元贿赂，构成受贿罪；丁受丙欺骗，误以为丙只收 了乙20万元贿赂，对这20万元贿赂构成受贿罪。既然两人已经构成受贿罪的共犯，则丙给丁10万元的行为 属于共同受贿既遂后的分赃行为，无需另外评价为行贿罪。因此，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

C 、D 选项，乙无帮甲缴纳税款的打算，却以办理购房资格和帮甲缴纳税款为由向甲索要了50万元， 事后乙先将20万元据为己有，剩余30万元向丙行贿用于帮甲取得购房资格，也没有帮甲缴纳税款。乙骗得 甲20万元据为己有的行为成立诈骗罪，向丙行贿30万元的行为成立行贿罪，应当数罪并罚。由于行贿罪的

正犯乙，只向丙行贿30万元，即便甲成立行贿罪的共犯，也只能对这30万元承担责任。因此，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

**72. 赵某跟左某有仇，某晚决定放火烧死左某，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若赵某家中有需要抚养的无劳动能力者，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检察院可以不批准逮捕但可要求 公安取保候审

B. 若赵某的母亲病重，赵某是其唯一扶养人，检察院应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

C. 若赵某被判处死刑，检察院通知指派了法律援助律师，但是其近亲属也委托了辩护律师，应直接退 掉法律援助律师

D. 若左某被烧死，检察院应当逮捕赵某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3款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另外，《高检规则》第140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且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一)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避险 过当的；(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有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退 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的；(三)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 积极赔偿损失的；(四)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和解协议，经审查，认 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六)犯罪嫌疑人系已满 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七)犯罪嫌疑人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由此可见，在本案 中以放火方式故意杀人，属于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同时A选项的“抚养无劳动能力者”不属于 可以不批准的情形，另外，《高检规则》第285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不另行侦查， 不得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意见。 ”A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 择。

根据《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规定》第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 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并及时作出审查、评估决定： ……(三)系 未成年人的唯一抚养人；(四)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因此，B 选项表述正确，符合题 意，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51条规定：“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的监护人、近

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意见，由其确定辩护人人选。”可见， C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 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

**74. 外国公民余某开设赌场罪和强奸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罚金9万元，附加驱逐出境，下列 选项中属于本案执行机关的是?**

A. 法院

B. 监狱

C. 政府涉外部门

D. 公安机关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本案判决的刑罚有三种，即有期徒刑、罚金和驱逐出境，三种不同的刑罚依法由不同的机关执行。根 据《刑诉解释》第522条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和附带民事裁判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由第一审人 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执行。”本案的罚金由法院执行，A 符合题意，选择。

《刑法》第46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 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本案中判决内容有有期徒刑，因此， B 符合题意，选 择 。

根据《公安部规定》第371条规定：“……被判处徒刑的外国人，主刑执行期满后应当执行驱逐出境附 加刑的，省级公安机关在收到执行监狱的上级主管部门转交的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副本或者复印件后， 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一级公安机关或者指定有关公安机关执行。”因此， D 符合题意，选 择 。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

**80. S 市生态环境局甲区分局一级科员李某因过失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甲区监察委给予李某 开除的政务处分。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李某系过失犯罪，不能对其作出开除处分

B.李某不得再录用为公务员

C.开除处分自作出之日生效，即日起解除与单位的人事关系

D. 李某不服开除处分的，可以向甲区监察委申请复审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政务处分法》第14条：“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1)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 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2)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3年的；

(3)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一 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 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本题，李某因过失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 刑期已经超过3年，甲区监察委可以给予李某开除的政务处分。 A 选项错误。

公职人员被开除，或者受到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处理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人员。本题，李某因过失犯罪刑期超过3年被给予开除处分后，不得再录用为公务员。B 选项正 确 。

《政务处分法》第26条第1款：“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 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公务员处分条例》第46条：“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 日起生效。”本题，李某被给予开除处分的，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生效，且即日起解除与其所在单位的人 事关系。C 选项正确。

《监察法》第49条：“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 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 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 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 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本题，李某不服甲区监察委作出的开除处分决定，可以在收到 处理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甲区监察委申请复审。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92. 甲、乙共谋入室抢劫丙，甲提前一天到丙家蹲点，发现丙是自己中学同学，便心生悔意，将和乙 共谋抢劫丙的计划向丙如实交代。丙欲抓住乙，便告知甲继续进行犯罪计划。次日，甲、乙来到丙家，甲 告知乙让其在外帮忙望风，甲入户抢劫。甲进入丙家后和丙一起报警，警察赶到后将望风的乙抓获，下列 选项正确的是?**

A. 甲构成犯罪预备

B. 乙构成犯罪未遂

C. 甲构成犯罪中止

D. 乙构成犯罪预备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A 、C 选项，甲乙共谋入室抢劫丙，甲提前一天到丙家蹲点属于抢劫罪的预备行为，后甲发现丙是自 己中学同学，因心生悔意而自动放弃犯罪，而且协助抓捕共犯乙，即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甲成立抢 劫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根据《刑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 罚。甲在着手实行前便中止了犯罪，且没有造成损害，应当免除处罚。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 即在开始实施犯罪行为之后、犯罪呈现结局之前均可中止。“在犯罪过程中”首先表明，犯罪中止既可以 发生在预备阶段，也可以发生在实行阶段，这是犯罪中止与犯罪预备、未遂的重要区别。不过，从犯罪的 实质考虑，一般没有必要处罚预备阶段的中止犯。因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B 、D 选项，正犯甲在预备阶段便中止了犯罪，导致共犯乙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所以，乙成立犯罪预 备。显然，无论是乙与甲之前的共谋行为，还是乙之后所谓的帮忙望风，都不是抢劫罪的实行行为，没有 着手实行，自然不可能成立犯罪未遂。因此，B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94. 甲向乙行贿，甲设立一炒股账户并打入500万元，将账号密码交于乙，乙炒股后赚80万元，后乙 未办理甲所托付之事，甲修改密码，乙无法取钱。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甲行贿既遂，乙受贿既遂，金额均为580万元

B. 甲行贿既遂，乙受贿既遂，金额均为500万元

C.甲行贿中止，且成立盗窃罪，乙受贿未遂

D. 甲行贿中止，不成立盗窃罪，乙受贿既遂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首先，甲向乙行贿，甲设立一炒股账户并打入500万元，将账号密码交于乙。即便炒股账户在甲名下， 乙也实际领受了财产性利益，此时，甲构成行贿既遂，乙构成受贿既遂，金额均为500万元。

其次，乙炒股所得80万元为犯罪所得收益，不计入受贿金额。如果以最终获益额作为犯罪数额，就 可能出现炒股巨额亏损，乙无罪的局面。

最后，甲事后修改密码致乙无法取钱的行为，不影响甲行贿既遂的认定。法律只是将乙取得账号密码 的行为“视为”其已经收受财物，无论在事实上还是法律上乙都没有占有炒股账户，进而肯定炒股账户里 的580万元由名义人甲占有，则难以认定甲修改密码的行为成立盗窃罪。因此 ，B 选项正确， ACD 选项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97. 李某和荣某在网上认识，相约去酒吧喝酒，荣某喝了点酒后就睡着了，醒来发现自己手机上的4 万元被转走了，报警后当地公安机关检测出荣某血液中有迷药成分，认定李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当地公 安机关以李某涉嫌抢劫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可以被当作抢劫罪的证据的是?**

A. 酒吧监控视频显示在荣某上厕所的时候，李某向荣某的酒杯里投撒某粉末并摇晃荣某的酒杯

B. 李某在手机浏览器上搜索、浏览有关迷药、下药的相关记录

C. 李某和荣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李某反复劝说荣某把手机密码支付改成指纹支付

D. 李某的好友作证，李某曾吹牛说自己两年前下药迷晕别人并强奸的事情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72条规定：“应当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被告人、被害人的身份； (二)被指控的犯罪是否存在；(三)被指控的犯罪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四)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有无罪过，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五)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案件起因等； …… "" ABC 均属于证明抢劫罪案件事实的证据，符合题意，选择。根据关联性证据规则，品格证据和类似行为 一般不具有关联性，不能作为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的证据使用，因此，D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